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附表

相關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	施行期間	課稅計徵（新台幣/公噸）	備註		
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98年1月12日 100年6月29日修正		4元 5.2元			
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101年10月18日	4年（102年1月14日至106年1月13日），遭提前廢止	10元			
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105年6月28日	4年（105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70元	被告各期核課處分	本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5年度下期核課處分	107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	110年12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74號判決
				106年度上期核課處分	107年度訴字第1516號判決	
				106年度下期核課處分	108年度訴字第102號判決	110年12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95號判決
				107年度上期核課處分	108年度訴字第449號判決	110年1月21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62號判決
				107年度下期核課處分	108年度訴字第1991號判決	110年12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31號判決
				108年度上期核課處分	109年度訴字第546號判決	
				108年度下期核課處分	110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	
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109年7月30日	1年	70元			